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欣好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19

電子信箱：refugee7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10103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1010358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103588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10358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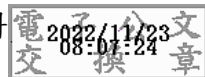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21日府授社障字第11102912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輔導處

收文:111/11/23



1110010743

有附件